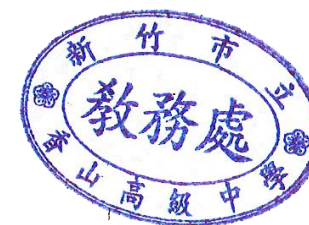


香山高中(高中部)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學生學期補考須知

重要!! 請全班詳閱

- 一、 本次係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。
- 二、 補考日期：111 年 5 月 13 日(五)。請詳閱補考命題列表，補考方式以考試方式者，請看第五點。
- 三、 補考名單預定 111 年 5 月 11 日(三)下午 3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高中部學生當天上網查詢。若不便上網，或有補考相關問題，請至教務處找高中幹事或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 5384332 分機 210。
- 四、 補考成績計算：
 1. 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：

學生入學管道	成績及格標準			補考標準
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
一般學生	60	60	60	1.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，30 分以上得補考。 2.及格分數為 50 或 60 分者，40 分以上得補考。
原住民	40	50	60	
技能績優	50	50	60	
運動成績優良	40	40	50	



**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『新竹市香山高中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辦法』辦理。

2.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，其補考所得之成績，達各身份類別所定之及格基準者，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，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。

五、 補考說明(：

1. 111/5/11(三)下午 3 時至本校網站查詢補考名單或至教務處找高中幹事確認，請依公告於 5/13(五) 上午 9:00 前至博雅樓階梯教室報到(9:15 後禁止進場，逾時未報到者喪失補考資格)。
2.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校補考，並應穿校服、戴口罩，當天未著校服及口罩者不得進場考試。
3. 請自備文具(黑筆、修正帶或修正液等、美工科學生請自備美術用品)。